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许财农〔2022〕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考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豫财农综〔2022〕13号），我市在2021年度全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评中取得“优秀”结果。同时，对我市在2021年衔接资金相应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为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

此次绩效评价考核除对接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外，全省首次针对衔接资金支持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全省共安排实地核查县（市、区）70个，抽取项目560个，其中涉及我市实地核查县（市、区）2个（禹州市、襄城县），抽取项目16个。通过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审核和对禹州市、襄城县的实地核查，考核结果较全面且准确的反映了我市在2021年衔接资金相应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如：项目库建设不规范、项目绩效管理不完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低、衔接资金支持当地优势特色产业不明显等。对于以上问题，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逐一认真核实存在问题原因，并督促做好排查整改工作。

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

本次省衔接资金绩效考评结果，主要针对实地核查禹州市和襄城县16个项目绩效管理及使用成效存在问题进行了反馈。请襄城县、禹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就本县（市）问题清单内容，认真研究并落实整改。长葛市、鄢陵县、建安区未参加实地核查，也要认真比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落实自查自纠及相应整改工作。各县（市、区）自查自纠及整改落实情况请于6月13日前，以正式报告形式联合反馈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三、完善机制，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在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过程中，要认真研究

并结合省级反馈问题清单对自身问题进行细化分类，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确保整改效果。要坚持立行立改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对能立行立改的个性问题要全部整改到位；对不能立行立改的，明确时间节点，制定整治计划，限期整治到位。同时，要抓紧完善制度规定和工作机制，并长期坚持，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出现。

- 附件：1. 省绩效评价考核发现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2. 许昌市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绩效评价考核发现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省辖市	主要问题	有关建议
许昌市	1. 项目库建设不规范，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帮扶机制描述不准确。 2. 项目绩效管理不够完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内容不一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为实现建设内容。 3.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低。部分产业项目年底完成尚未产生效益。个别项目带动农户数量较少，与投入资金规模不匹配。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拨付下达，加强项目评审论证，避免前期工作不到位影响资金支出。 二是持续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平。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科学规范实施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各环节绩效管理要求，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工作调度，定期对县（市、区）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强化业务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此外，绩效评价考核中发现，个别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过于简单，存在“简单入股分红”、注资企业、将财政资金出借给企业的倾向和潜在风险，要按照有关规定，排查相关项目风险点、及时纠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升级和联农带农工作，切实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

许昌市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一、许昌市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部分县项目库建设不够规范，包括襄城县、禹州市。其中禹州市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帮扶机制描述不够准确，襄城县部分项目帮扶机制描述不够准确。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部分县绩效管理不够完善，包括襄城县、禹州市。其中禹州市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不一致。

3.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许昌市襄城县未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二) 使用成效方面

1.分任务指标

部分县财政资金使用成效不够显著，包括襄城县和禹州市。

主要是：

(1) 部分产业类项目资金收益较低，未达到方案要求或带

动效果明显低于同行业其他项目。

(2) 部分项目尚未完工验收或刚刚完工或只签订了收益协议，尚未产生收益。

二、襄城县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襄城县绩效管理不够完善，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不一致，如 2021 年襄城县汾陈镇宋堂村豆丹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新建孵化室 500 平方米，新建大棚 8*100 米 22 座，投资金额 100 万元；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新建孵化室 630 平方米，大棚建设数 22 座，投资金额 290 万元，二者不一致。

2.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襄城县 2021 年未开展相关跟踪督促检查工作。

(二) 使用成效方面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7 月份支出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7 月份支出进度 51%，全省平均进度是 54.49%。

2. 分任务指标

襄城县财政资金使用成效不够显著。主要是：

(1) 2021 年襄城县辣椒基地产业项目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资产移交至双庙乡河岩吕村，尚未产生收益。

(2) 2021 年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脱毒红薯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签订了收益协议，尚未产生收益。根据该项目确定的收益分配方案以分配 11.4 万元的年度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268.23 万元，资金年收益率 4.25%，项目资金年收益较低。

(3) 2021 年襄城县汾陈镇宋堂村豆丹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基于项目投入资金量所带动的农户数量较少。项目资金投入规模为 290 万元，受益脱贫户为 15 人。

三、禹州市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禹州市项目库建设不够规范，其中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帮扶机制描述不够准确，绩效目标方面：如 2022 年禹州市茌庄镇缸瓷窑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是“解决群众出行问题”，绩效目标过于宽泛，难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帮扶方面：如 2022 年禹州市茌庄镇莱沟村道路建设项目，帮扶机制是“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描述较为粗糙，难以有效衡量帮扶效果。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禹州市绩效管理不够完善，如 2021 年禹州市资产收益扶贫绿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设置不合理；2021 年禹州市磨街乡黄沟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任务数为新建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4629 米长，6 米宽、18 厘米厚，

但绩效目标申报表未体现新修道路的实际长度、厚度等指标。

（二）使用成效方面

1.分任务指标

禹州市财政资金使用成效不够显著。主要是：

（1）2021年禹州市文殊镇樊岗村产业扶贫中药材加工厂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2月16日移交至文殊镇樊岗村，未产生收益。

（2）2021年禹州市朱阁镇大墙王社区不锈钢制品开发与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2月验收，尚未产生收益，未带动就业。

（3）禹州2021年禹州市资产收益扶贫绿色产业园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村集体二次收益，未提供明确的二次收益分配方案。